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董事梁先平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董事汪开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朱虎平先生、武宗章先生及叶金鹏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245.78 万元，较上年 312,555.62 万元上升 2.14%；净利润-253,605.71 万元，较上年-121,872.91 万元下降 108.0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3,805.18 万元，较上年-114,385.45 万元下降 121.89%。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达到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亚太所出具的《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所及其审计人员以严谨、客观、公允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表决通过了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管理层参照以前年度标准与其具体协商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内容。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亚太所出具的审计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36,048.00 万元，实收股本为 213,289.01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程宁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审议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届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审议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火红先生与张瑞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三位候选人分别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

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

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出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四、五、八、九、十二至十五议案，届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二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资产拍卖成交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汪开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因资产拍卖成交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水均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羽绒行业功勋企业家、中国羽绒行业杰出人物、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羽绒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乡贤联谊会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商会副会长、第六届杭州市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区先锋党员。历任萧山轻工机械厂厂长、萧山东亚羽绒厂厂长、杭州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潢川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许水均先生控制的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4%的股份，许水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勇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荣获“西藏军区退伍军人自主创业人物”、“广汉市优秀党支部书记”等荣誉称号，曾任四川省广汉市广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广汉市达瑞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汉市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董事长、潢川县东

兴羽绒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羽鑫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买入）；张勇先生是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尧华先生，中国籍，1963 年 3 月出生，萧山区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杭州萧东陶瓷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至今，任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尧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陈尧华先生持有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股份，持有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5%股份；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分别系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陈尧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程宁宁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06月，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工作内容为投行与基金。2017年开始，先后任信阳华信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程宁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程宁宁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任总经理。除此之外，程宁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赵耀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11月，本科学历，注

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河南建轩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信阳市鸡公山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河南华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河南德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耀先生在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赵耀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孙丽女士，中国籍，出生于1982年03月，本科学历，会计师初级职称。历任商城县金源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21年12月至今任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孙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孙丽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任职。除此之外，孙丽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金鹏先生，1957年出生，北京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2月至2017年8月在中国农机院食品机械研究所（食品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科研及科技管理工作，曾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首席专家，中国农机院食品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叶金鹏先生长期从事食品机械研究、畜禽产品加工工艺及装备研究、行业标准制定以及食品加工工程设计工作。主持和参与制定了多项农业部行业标准；主持和参与完成了多项国家部（委）食品加工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项目；主持和参与承担了大中型畜禽加工工程50多项。

截至本公告日，叶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火红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萧山区先进会计工作者、杭州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采购专家库专家、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常委。2004年11月至2006年7月担任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火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瑞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天一美家实业有限公司、信阳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润氏电子科技（信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